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自強同學會回應有關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意見書

前言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自強同學會(下稱本組)於1998年成立，為一班離婚婦女的網絡小組，現約有300位組員，我們正是曾經／現正面對「子女管養及探視權」問題的一群當事人，就政府計劃將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，本組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：

認同「共同父母責任」的原意

本組十分認同父母對子女有絕對的撫養責任，在理想的情況下，父母雖然未能維持婚姻同行以後的人生路，但子女與父母的血緣關係卻是不能亦不應被剝奪的。尊重兒童為一個個體、尊重子女的權利和意願（適齡兒童），本組十分贊同。因此本組對推廣及教育「共同父母責任」的理念十分贊同。

現行法例下的單親婦女

惟在現行法例下，仍有出現因法例賦予前配偶權利遭對方濫用，對前配偶及子女造成身心靈上極大的傷害。例如：

- 父母在子女安排上獲判子女每週及假期分別前往父／母家生活，但父親一方面仍不斷入紙要求更改及獲得更多時間探視子女，使母親面對源源不絕的官司，耗盡心力；另一方面，父親只旨在賭氣，要搶見子女的時間，而非全心以子女為出發點。

如：子女在父親家住時，即使子女有課外活動，父親也不願帶孩子上課，使孩子往往未能完整出席課程。父親亦不願跟進子女功課或考試，使所有功課及溫習的壓力，全集中在母親一人身上，同時因一週一半時間在父親家中，母親只能用一半的時間完成所以學習，對母親及子女亦同樣帶來壓力和困難。

因此是否每一位父母都真正能夠以子女為先？在法例判決下的表面公平安排，又是否真正對子女的成長公平呢？

- 婦女離婚後每次在追討前夫贍養費時，除了仍要在離婚後每月接觸曾帶給她們無限傷痛的前夫外，要不是受到種種言語上的侮辱，便是時常未能按時按量收到應有的贍養費。追討贍養費更是費時又勞心，往往要訴諸法庭解決，更對基層婦女來說是百上加斤。贍養費本也是「法例」提醒支付一方對於家庭的「責任」，但「法例」卻未能「教育」支付者這「責任」而漠視這個「責任」。這些精神上的虐待和折磨，對希望重新生活的受害婦女來說，絕對是一個發不完的惡夢。

單親婦女對修改法例的擔憂

對於現行法例下，婦女遇上那麼多的傷害和煩惱。對於新建議的立法本會有更多的擔憂：

- 增加更多訴訟

如上文所述，修法後無疑方便了法庭判決離婚子女管養案件，但卻很大機會為了子女每一件小事訴諸法庭判決，增加更多訴訟費、訴訟時間和精神。

而子女亦要由父母支付聘請律師，增加了訴訟費外，由誰聘請律師代表子女，會否影響子女代表律師的公正性？

- 受到不願合作的配偶騷擾

新修法更容易受到不願合作的配偶利用，故意為前配偶增添麻煩，事事作對，為受害一方製造更多精神上的騷擾。甚至以兒童為磨心，利用子女去傷害前配偶，如此則更會影響兒童的心理和成長。

- 使兒童的生活更不穩定

新修法建議父母共同撫養子女，因此父母有權安排子女在雙方家中居住，即子女可能會安排子女一星期有三天在母親家居住，四天在父親家居住。此做法將會對子女的生活起居做成變化，有違法例「以維持子女熟悉和穩定的生活環境」的原則。致兒童需要適應兩個居所生活，增添生活的不穩定性。

- 立法只保障「權利」而沒有規管「責任」

另一方面，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，似乎一直只著重父母均有平等「權利」，而忽略了真

正的「責任」。雖然立法推行「共同責任」，但卻沒有為「不負責任」而定下刑罰。而且又如何釐定「責任」？如某一方沒有履行其「責任」每星期探望子女，又或是不合作與前配偶商討子女事宜，又是否會有法例保障？

- 勉強不能合作的離婚父母合作

如關係良好、可以合作的離婚父母，即使沒有法例規管，也可以自行合作處理子女事宜，根本無須立法。反之本已就生活各方面、價值觀等未能共處共事之父母，即使在法例規管下，也未能真正合作為子女謀福，繼而出現上述的各種情況，使子女成為磨心或傷害對方的工具。

香港立法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配套不足

若要立法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，需要的社會服務支援和配套更多，政府必需要就立法前已建立完善的配套。建議如下：

- 建議設立一站式離婚支援服務

當離婚時，配偶間時有因意氣而不願協調合作，或對離婚法例不認識，而作出錯誤決定。有需要設立一站式離婚支援服務，當決定離婚時，認識權利及離婚法律、情緒支援、子女教養等，以致相方能夠為子女作出離異後的最好安排。要全面一站式支援離異家庭，單靠政府現時有限之家庭綜合服務中心（IFSC），實未能承接得到所以個案。因此建議可發放資源予全港不同的服務機構，推動離婚支援服務。

- 建議增加離異家庭調解中心 加強親職教育

離婚所面對的壓力、情緒傷害、對子女的傷害等，為免悲劇發生，建議政府增加離異夫婦調解服務，包括對夫婦及子女的輔導和支援。並重點加強離異家庭的親職教育，協助離異家庭處理合作事宜，共同推動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教育。

- 建議設立一站式離異家庭子女支援服務 聽取子女聲音

如由父／母支付子女的律師費，可能會影響公正的疑惑，而且為家庭帶來更大支出。同時，子女在面對父母離的問題已受到不少困擾，可能更要面見福利官、心理醫生以及律師，每次也要重覆當中的傷痛。

因此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支援服務，如：以跨部份合作，以專業團隊形式代表子女的聲音。而代表兒童一方的律師，亦必需接受過認識兒童心理和處理情緒的訓練。

同時，亦建議由政府支付代表子女之律師費，以示公正。

- 建議增加子女探視中心

為幫助離異父母協調子女探視，並為未能合作或單獨探視子女之家庭，建議在五大區增設探視中心，以及加長開放時間以更切合在職家庭的需要，並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與父母相處。

- 建議設立贍養費管理局

在強調父母責任的同時，為保障離婚人士及子女可定時定量收到贍養費，並減少為追討贍養費時對受款者造成的不便、困擾和訴訟，建議設立中介的贍養費管理局，代受款者追討贍養費。

總結：

即使面對離異，父母也是子女永遠的父母，父母的責任亦不應因離異而改變。現行管養未成年子女的法例的確並未完善，但若在配套不足下以立法形式進行，卻極可能引申上文提及之問題，對兒童及婦女亦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。因此希望政府能接納以上建議，先建立配套服務，並加強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社區教育，才通過法例，以致可以更全面的保障兒童及婦女的權益。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自強同學會

2016年2月18日